

東區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0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45 分	5 時 05 分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2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8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4 時 32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郭偉強議員	2 時 35 分	4 時 5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趙家賢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1 分	5 時正

負責者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候任)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薛家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副指揮官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建日先生	消防處 處長
俞仲強先生	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港島東)
張子德先生	消防處 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
梁龍璣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管理組)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消防處處長李建日先生、分區指揮官(港島東)俞仲強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張子德先生及消防區長(管理組)梁龍璣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2. 他亦歡迎候任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魏麗盈女士接替於 10 月調職的區子君女士；香港警務處東區副指揮官薛家豪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何均衡先生接替趙克培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接替廖偉城先生；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徐金龍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良先生。黃建彬主席代表全體議員感謝區女士、趙先生及廖先生任內對東區的貢獻。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消防處處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先生向議員介紹處方的工作。

5. 2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楊斯竣 議員肯定消防員的工作。就太安樓的迷你倉而言，他感謝處方迅速跟進其查詢，惟其後的協調工作待個多月才有進展。他促請處方盡快採取措施，加強規管迷你倉的消防安全。他又關注迷你倉內危險品的存放，並詢問有關修訂法例以規管迷你倉消防安全的進度。此外，他詢問會否進行檢討，將舊式工廈納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
- (b) 黃健興 議員詢問處方會否增撥資源以回應區內對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日增的情況。他又詢問現時東區迷你倉的數目、巡查結果、違例情況及後續的跟進工作。另外，他指出位於柴灣嘉業街的一座貨倉大廈內有危險品倉庫，他詢問處方對此類倉庫的防火安全的規管為何。
- (c) 麥德正 議員詢問有關修訂法例以規管迷你倉的進度為何。另外，他指出舊式樓宇，尤其「三無大廈」在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下

稱「指示」)以改善樓宇消防設施時遇到不少困難。處方去年推出的「折衷式喉輓系統先導計劃」(下稱「計劃」),容許樓高三層或以下的樓宇從公用地方的地下街喉,直接供水到室內接駁消防喉輓。惟計劃並不適用於樓高三層以上的大廈,他希望處方能放寬政策,以及彈性接納替代方案。

- (d) 郭偉強 議員向消防隊伍致敬。他詢問完成迷你倉巡查工作後,處方的跟進工作為何。此外,他關注檢討消防員工時及薪酬的進度。針對近日傳媒報道的欺凌事件,他詢問處方的跟進工作及如何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 (e) 許林慶 議員希望處方能就欺凌事件等發出指引,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另外,他表示消防局附近的居民反映在深夜時分受到消防車輛及救護車警號的噪音滋擾,希望處方能實施消減噪音措施。他又關注消防雲梯車難以撲救在 30 層以上樓層發生的火警,並詢問相關救火安排。
- (f) 鄭達鴻 議員向消防員致意。他表示公眾關注消防員的薪酬,並知悉處方已與保安局跟進此事,他詢問進度如何。另外,他希望處方加強與屋宇署的協調,以確保「樓宇更新大行動」中更換消防設施的工程符合防火規格。他又表示筲箕灣避風塘的大火反映滅火輪的調配未如理想,他希望處方審視及增撥海上消防資源,並制訂緊急應變安排,以迅速處理海上救災工作。
- (g) 黎志強 議員指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惟區內救護站並無增加。他表示處方除建議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重置興華邨救護站外,亦應考慮保留現有的興華邨救護站以應付未來需求。他又支持處方增加消防宿舍單位。
- (h) 羅榮焜 議員指處方在滅火救援及緊急支援服務方面工作出色,惟防火方面的工作仍需加強。他指出舊式樓宇在裝設消防設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方面面對不少困難,希望處方及屋宇署對這些樓宇的法團或業主提供支援,並考慮酌情處理。雖然處方推出了「計劃」,但只適用於樓高不多於三層的舊樓,建議加強支援。
- (i) 龔栢祥 議員表示隨着人口老化,對緊急救護支援的需求日益增加,他希望處方可保留興華邨救護站。
- (j) 林心廉 議員感謝消防員的努力。他指筲箕灣金華街的舊樓均屬樓高四至十層的樓宇,他詢問會否考慮擴展「計劃」以協助高於三層的舊樓。他又希望處方加強與屋宇署的協調,支援法團解決裝設消

防設施的問題。

- (k) 洪連杉 議員關注車房安全問題。他反映堡壘街私家街地段兩旁均有車房，亦有車輛違泊問題。萬一火警發生，會妨礙消防車駛入。他希望消防處能增撥資源加強巡查車房，並與相關部門協調，處理街道防火通道的阻塞問題，以保障市民安全。他又感謝消防員盡忠職守，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
- (l) 徐子見 議員多謝消防員保護市民。他指出劏房密集的環境增加火警風險。他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規管劏房的防火安全。他又詢問處方有何措施減低迷你倉的火災風險，尤其是難以規管迷你倉內存放的物件。
- (m) 張國昌 議員表示南豐新邨 8 座和 9 座、11 和 12 座之間有兩條緊急車輛通道，由於車輛長期停泊，引致消防車不能駛入通道。他詢問消防車在通道被阻塞的情況下的救援安排。
- (n) 梁兆新 議員關注筲箕灣避風塘大火，並詢問處方有否評估海上防火措施及救援安排、檢討漁船停泊安排，以及加強漁民消防意識。另外，現時救護車或消防車抵達現場的服務承諾達標率為 95%，他詢問可否進一步提高服務承諾。他又表示曾收到關於救護車延誤到達的投訴，詢問救護車現行停泊的安排。
- (o) 梁國鴻 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強防火教育工作。他支持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興建救護站的建議，並希望增設區內救護站，加強緊急支援服務。
- (p) 蔡素玉 議員認為處方在救援及滅火方面表現出色。就消防安全工作而言，她希望加快大廈維修圖則的審批時間。另外，她關注處方未有向部分非法改作商業用途而引致消防安全問題的大廈採取行動，希望處方作出改善。
- (q) 李鎮強 議員表示處方應加強防火工作。另外，利眾街、康民街及祥利街的工廠內有不少迷你倉，他詢問處方有否全面巡查。另外，針對劏房的火警風險，他希望處方可全面檢視及巡查有關處所。
- (r) 李進秋 議員關注住宅區車房使用風煤樽的安全問題，並詢問處方有否定期巡查全港車房貯存風煤樽的情況，以及就相關申請及貯存量發出指引及制訂標準。她又表示處方的工作得到市民認同，惟希望處長採取措施避免影響消防員專業形象的事件再次發生。
- (s) 何毅淦 議員指由於車輛違泊引致部分緊急車輛通道阻塞。若發生

意外，救護車或消防車難以駛入。杏花邨盛康里正是當中一個例子。他希望處方加強與相關部門協調，改善相關情況。

- (t) 古桂耀 議員詢問東區尤其是柴灣的迷你倉數目、有關巡查結果及違規情況，以及跟進工作。他又指舊式樓宇因為空間或結構等限制，未必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詢問處方會否增加對業主的支援。此外，他支持於新業街興建救護站的建議，並希望保留現有興華邨的救護站。
- (u) 王國興 議員支持於小西灣增設救護站。此外，他關注懷疑集體欺凌學員事件，希望處方能加強消防員團隊的紀律規管。他又詢問處方有何措施加強海上救援工作，以避免發生類似筲箕灣避風塘的嚴重火警。
- (v) 王振星 議員詢問會否公布迷你倉的巡查結果，以增加透明度，同時可鼓勵承辦商盡快作出改善。另外，他希望處方聯同運輸署採取措施改善緊急車輛通道的阻塞問題。他又詢問現時消防員薪酬檢討的進度。
- (w) 丁江浩 議員指迷你倉的防火工作十分重要。另外，關於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他表示當中涉及多個問題，包括由於樓宇結構等的限制，以致未能加設消防設施；部分樓宇並未設有業主立案法團；又或是業主無法負擔相關工程費用。他希望處方考慮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彈性處理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加強對業主的協助。
- (x) 趙家賢 議員表示區議會早前討論迷你倉安全事宜，他聯同另外 9 位議員作出聲明。他重申衷心向全體消防人員致敬；並促請政府研究訂立專門針對迷你倉的防火指引，以及盡快改善現時前線消防人員的薪酬和待遇，提高消防員的士氣。他又詢問處方會否為消防隊目提供如進修課程等的晉升支援。另外，他指太古城附近的工廈包括華廈工業大廈、祥華工業大廈、仁孚工業大廈、東達中心、華蘭中心等均有迷你倉，希望處方提供相關迷你倉的巡查結果。
- (y) 趙資強 副主席詢問處方會否考慮在東區舉辦心肺復甦法訓練，讓接受培訓的學員在遇到緊急情況時為市民提供即時救援。
- (z) 黃建彬 主席表示東區大部分樓宇為私人舊樓，處方要求大廈加設消防設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但卻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指引，他希望處方加強協助舊樓改善消防設施。此外，他關注劏房消防安全問題，希望處方與屋宇署加強協調及跟進。至於

海上救援方面，處方應審視並考慮增加相關資源。

6.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肯定消防處的工作。他表示消防處十分重視近日傳媒報道的懷疑欺凌事件，處方不會接受任何侵犯個人尊嚴或性騷擾的行為，根據報道，相關片段的情況於兩年多前發生，而自去年的事件後，處方已安排平等機會委員會一共舉辦了三次講座，並發出指引提醒員工若有類似情況發生時應如何處理。就今次事件，消防處已成立調查小組跟進，若證實有屬員違反紀律，會按既定機制處理。若涉及干犯刑事罪行，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處理。
- (b) 就迷你倉而言，根據網上及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全港約有 756 間迷你倉，位於東區有 148 間。處方已巡查以上 756 間迷你倉，發出逾 200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規定負責人消除相關火警危險。另外，為更準確掌握全港迷你倉的情況，處方亦於 10 月展開對第一階段未被確認的工業大廈進行全港性巡查。現時，迷你倉所存在的火警危險涉及間隔的排列佈局過分密集、窗戶封閉、或喉輓等消防設備不能涵蓋整個單位及出口被封鎖等。處方會於「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到期後，再巡查相關處所審視有關火警危險是否已消除。此外，屋宇署亦按其職權範圍，就擴闊通道等向負責人發出命令。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研究修訂法例以規管迷你倉及相關處所，關於提升工廈消防安全的問題，工作小組亦會考慮相關方案。
- (c) 關於筲箕灣避風塘的火災，他表示海上緊急救援資源並非由單一個部門負責，保安局已制定一個跨部門的海空搜救預案，清楚列明海上資源的共同運用。針對發生在避風塘的火警，消防處、警務處及海事處設有聯合行動的緊急應變預案。以筲箕灣避風塘火警為例，消防處除調派最接近肇事現場的滅火輪前赴處理有關火警，亦會調派鄰近的西灣河及筲箕灣消防局消防車輛到達現場岸邊。消防車亦會載同新購置的輕型手提泵，以便消防人員可以迅速攜帶相關手提滅火裝備登上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趕赴現場進行滅火救援工作。過去一年，處方進行了 16 次相關部門的協作操練。此外，消防處會於每年的休漁期、春秋二祭等，在日間派駐快艇於避風塘附近，除了巡視避風塘的情況，確保航道沒有阻塞，亦會對漁民或船上的人士作出防火安全教育，提升整體防火意識。
- (d) 至於消防員的工時問題，處方於 7 月已落實由每週 54 小時減至每週 51 小時，處方會密切留意及因應情況調配人手。就消防員的薪金及待遇問題，消防處五個工會早前就提升消防員職系為「緊急紀

律部隊」及改善職系薪酬一事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意見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與五個工會的代表會晤，並會就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作出研究及與相關工會及部門保持溝通。

- (e) 至於舊式樓宇遵辦「指示」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處方理解個別的業主因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大廈業權分散，以及資金等問題，以致未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處方一直與屋宇署緊密合作，提供支援。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當中提供不同成功個案讓業主參考。另外，處方在網頁上提供有興趣承接相關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聯絡資料，以協助業主或立案法團。針對部分樓宇樓齡較高，在增設消防水缸及水泵時或會遇到較大的空間和結構限制問題，消防處去年推出「計劃」，容許樓高三層或以下樓宇的業主在樓宇地下位置安裝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輻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減省工程費用和解決有關的技術困難等問題。至於樓高四層或以上的樓宇，處方與其他相關部門會研究不同折衷方案的可行性。一般而言，如果有關業主需要額外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部門會按業主提供的理據及工程規模等，考慮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處方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
- (f) 緊急救護服務方面，為配合東區人口的增長，柴灣興華邨救護站的重置是必需的。他感謝東區區議會對重置建議的支持。至於保留興華邨救護站方面，需與相關部門研究是否可行，亦要審視整體救護資源的情況。處方會密切留意東區緊急救護服務提供的情況，適時調配或按現行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g) 關於高層樓宇滅火策略方面，主要是由樓宇內部進行滅火工作。另外，新建的高層樓宇於 20 至 50 字樓中間會設有避火層，讓居民在遇到火警時作為暫時避險之用。除此之外，樓宇內亦配有消防設備，例如消防員可乘消防員專用升降機，到達受影響樓層對下一至兩層，以協助進行滅火工作。
- (h) 就車輛違泊引致阻塞緊急車輛通道而言，在發生火警時，處方會因應行動需要，優先考慮滅火工作。至於相關執法問題，處方會在有需要時與區內警方及運輸署聯絡加強執法。
- (i) 針對劏房的防火安全問題，由於劏房位於私人單位內，若劏房沒有阻礙單位內的消防設備，處方並未能就懷疑改建劏房執法。消防處於巡查時發現設有劏房的處所，會向其他部門作出轉介，以便部門

就違反用途或土地契約執法。另外，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是否可由修訂法例時處理有關問題。

- (j) 至於車房巡查的問題，政府於黃大仙車房爆炸後成立了跨部門小組跟進，當中機電工程署會跟進石油氣的士氣缸的維修問題，而消防處會審視有否違反消防條例或《危險品條例》。此外，處方採用風險評估模式巡查車房，包括較頻密巡查位於住宅樓宇地下的車房。若發現貯存的危險品(包括風煤樽或壓縮氣體樽等)超過相關豁免量，處方會即時執法。

7. 黃建彬主席多謝消防處處長李建日先生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7/16 號)

8. 黃建彬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江琦琦女士介紹第 67/16 號文件。

9. 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議員建議於第二階段加強柴灣永泰道一帶的垃圾清理/滅蚊工作。
- (b) 梁兆新議員希望於第二階段加強鰂魚涌西灣臺旁斜坡一帶的滅蚊工作。
- (c) 梁穎敏議員建議加強區內鄰近住宅的斜坡及山坡的滅蚊工作，例如康怡花園、康愉街南豐新村附近的山坡。
- (d) 趙家賢議員建議加強太古城多個地點的滅蚊工作，例如長華工業大廈、太古城變電站一帶、鰂魚涌公園 E1 出口對出花槽。
- (e) 許林慶議員建議於第二階段加強耀興道與成安街一帶的垃圾清理/滅蚊工作。他又表示附近斜坡出現積水情況，希望部門加強清理。
- (f) 丁江浩議員建議第二階段蚊子控滅工作包括鰂魚涌濱海街後巷以及新威園對面的山坡。
- (g) 何毅淦議員詢問是否已於文件附件三載列地點添置捕蚊器。

10. 東區民政事務處 江琦琦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就議員建議的地點，處方會與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食環署研究，考慮實際需要和資源分配後適度修訂地點的名單。
 - (b) 議員提及附件三的捕蚊器已經完成安裝。
11. 黃建彬 主席請東區民政事務處與相關部門跟進議員的建議，考慮在第二階段「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增加相關地點。

I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2. 黃建彬 主席報告，2016 年 9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6 年 10 月份例會日期為 10 月 20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10 月份例會上反映。

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8/16 號)

13. 秘書介紹第 68/16 號文件。
14.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6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9/16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V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0/16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16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2/16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3/16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4/16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5/16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22. 4 位議員就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翠蓮 議員指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提供 A2 尺寸，未能於辦事處張貼，建議應印製 A3 尺寸的海報。
- (b) 丁江浩 議員指揀選的攝影公司未如理想，並詢問可否重新拍攝。
- (c) 羅榮焜 議員表示該攝影公司在編輯大合照方面的工作未如理想，包括未有去除紅眼，建議可要求公司再作後期處理。就張貼海報而言，他指 A2 尺寸的宣傳海報不屬過大。
- (d) 古桂耀 議員表示攝影公司應在拍照時多加提醒議員，以免影響效果。他又建議考慮印製 A3 尺寸的海報。

23. 黃建彬 主席表示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可在製作宣傳海報時考慮有關建議，另外也可因應資源考慮是否再製作宣傳海報。

XIII.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6/16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其他事項

2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負責者

XV. 下次會議日期

26. 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